

2019年钦州市海洋牧场建设项目-人工鱼礁工程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QZZC2020-G2-10209-GXZC

采购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钦州渔港监督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钦州渔船检验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8
第四章 图纸（另册发放）	43
第五章 技术规范.....	43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八章 评标细则及评分办法.....	67

第一章

2019年钦州市海洋牧场建设项目-人工鱼礁工程(QZZC2020-G2-10209-GXZC)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19年钦州市海洋牧场建设项目-人工鱼礁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部湾分公司(钦州市新华路538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ZZC2020-G2-10209-GXZC

项目名称: 2019年钦州市海洋牧场建设项目-人工鱼礁工程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QZZC2020-G2-00383-001

预算金额: 人民币肆佰零伍万叁仟零壹拾元整(¥4053010.00)

最高限价(如有): 人民币肆佰零伍万叁仟零壹拾元整(¥4053010.00)

建设规模: 建设人工鱼礁区1个(1#~2#鱼礁群), 投放预制人工鱼礁礁体376个, 礁体空方体积10152m³, 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建设地点: 钦州市三娘湾海域。

招标范围: 2019年钦州市海洋牧场建设项目-人工鱼礁工程, 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施工工期: 300日历天。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和国家农业部《人工鱼礁建设技术规范》(SC/T 9416-2014)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0天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的企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项目负责人: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获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0年 月 日至2020年 月 日, 每天上午8:30至12:00, 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部湾分公司(钦州市新华路538号)

3. 方式: 获取时间内, 由企业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及携带以下资料报名: 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上述所有资料须提供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售价: 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不含其它资料费),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本项目不接受邮购。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请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予以拒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

地点：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所安排的开标室（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公告网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index.html>、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qinzhou.gov.cn>)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必须足额交纳）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且交易中心不开具收据）（**财务室电话：0777-2558903**）

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

银行账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钦州渔港监督处、中华人民共和国钦州渔船检验处

地址：钦州市文峰北路160号8楼818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主任：0777-28578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新华路538号

联系方式：0777-32588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工

电话：0777-3258838

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雷工 联系电话：0777-3258838

保证金退付联系人：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777-2558903

邮编：530000

4. 监管部门信息

监督部门：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7-2895258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工程名称	2019年钦州市海洋牧场建设项目-人工鱼礁工程
2	1.1	建设地点	钦州市三娘湾海域
3	1.1	设计单位	/
4	1.1	建设规模	建设人工鱼礁区1个(1#~2#鱼礁群)，投放预制人工鱼礁礁体376个，礁体空方体积10152m ³ ，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	1.1	工程招标上限控制价	人民币肆佰零伍万叁仟零壹拾元整(¥4053010.00)
6	1.1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和国家农业部《人工鱼礁建设技术规范》(SC/T 9416-2014)
7	1.1	招标范围	2019年钦州市海洋牧场建设项目-人工鱼礁工程，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8	1.1	工期要求	300日历天
9	1.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p>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的企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p> <p>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 项目负责人：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获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p>
10	7.1	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
11	10.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请按此金额交纳且提

			交到以下账户时间不得迟于 2020 年 月 日 : 分前 保证金交纳方式: 可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提交。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必须放进投标文件, 否则投标无效。 开户行: 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 户名: 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地址: 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 8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电话: 0777-2558903 (财务部) 转账确认: 各投标单位缴纳保证金后, 将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单独递交项目负责人, 作为缴纳保证金以及日后退还保证金的依据。(注意: 需将缴款人开户行、账号及名称复印或标注清晰) 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保证金转账回单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盖单位公章)。[备注: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否则做否决投标处。”
13	13.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 副本: <u>肆</u> 份。
14	14.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与开标时间相同)	地点: 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 8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时间: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
15	2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6	22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7	26	履约保证金	无
18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 [2011]534 号文的规定执行。详见本文件附表一,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9		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 王主任 电话: 0777-2857847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雷工 电话: 0777-3258838
20		现场踏勘 (如有)	无
21		解 释	“ 投标人公章 ” 系指投标人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 不包含专用章。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 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分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技术、经济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技术、经济类。 其中, 招标人代表参加技术类 2 人、经济类 0 人; 技术类专家 3 人、经济类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投标须知正文部分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综合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上述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1.3 本项目资质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建造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

2. 资金情况

2.1 资金来源：上级下达的 2019 年中央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

2.2 资金到位及落实情况：已落实。

2.3 本项目预付款：本工程预付款为中标报价的 15%，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拨到发包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承包人。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

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本合同的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 条发出的补充资料和第 12 条所述的招标补遗文件。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

第三章 图纸

第四章 技术规范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细则

4.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格式、技术规范及图纸。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5. 招标文件的解释

5.1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下同）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5.2 质疑内容、时限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异议，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或疑问的，视同投标人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自己承担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同时，不得在招标结束后针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招标人作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

6.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核准后，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 为了使投标人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全部做出响应，并编出有质量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十五日前，将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以下称“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6.4 如果招标文件原定的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招标文件修改而引起投标文件修改所必须的时间，招标单位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并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

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投标报价及控制价

7.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7.1.1 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

7.1.2 投标人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及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填报综合单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7.1.3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建设单位将预算控制价（按我市建设工程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及变更的相关资料送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按投标时中标价与招标上限控制价的统一下调比例调整确定价格；（4）新增项目在原合同金额 10%以内（不含 10%）的，须报钦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新增项目超过原合同金额 10%以上（含 10%）的部分，或单项工程增加达 100 万元以上的，须另行组织招标或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7.1.4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时应注意：

- （1）有工程数量的项目应报单价和合价；
- （2）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7.1.5 招标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招标工程范围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投标人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7.1.6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7.1.7 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7.1.8 发包人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土石方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 （1）有关土石方挖、填、弃（含超运）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 （2）取、弃土场的租用、青苗补偿、场地的恢复、平整、压实、检测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3) 土石方作业的其他费用，含政府临时性管制政策影响因素而发生的费用，如城乡清洁工程管理要求等因素；

(4) 土石方单价按市场报价。

土石方单价以综合单价包干，运距由投标人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对运距和土方类别进行费用签证。

7.1.9 承包人承建本工程所需的水电报装（含设备的购买、安装、维修、使用、拆除、维护及场地租用、恢复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7.1.10 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混凝土的细目，投标人应综合考虑现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自行报价。

7.1.11 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应按照招标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投标人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标时，如投标人填写的项目编码与项目名称不一致，以项目编码（共 12 位）为准；如项目编码与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 3 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本工程投标报价的 2%（含本数），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

7.1.12 为防止投标人出现严重不平衡报价，本工程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带*号的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带*号的项目单价将随工程量清单一起发出）实行最高限价，即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相应带*号的项目单价如超出经公布招标上限控制价中的相应带*号的项目单价，则作废标处理。

7.1.13 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或以报价调整函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投标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废标处理。

7.1.14 因施工产生的污水、废水、建筑垃圾以及噪音扰民等的处置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结合工程量清单综合考虑。

7.1.15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主要材料价格涨跌的风险。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建设单位原因，在招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7.1.1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沿路单位及过路车辆、行人的交通疏导问题，因交通管理导致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2 计算依据：

7.2.1 01-JTS271-2008 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疏浚工程定额》（JTS/T 278-1-2019）、《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及其配套费用定额、2020 年第 4 期《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钦州港下半月除税信息价计取，钦州港信息价没有的参考同期钦州市、南宁市除税信息价以及按市场询价计取。

7.2.2 劳动保险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2】42 号文），定额管理费等费率调整按 01-JTS271-2008 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疏浚工程定额》

(JTS/T 278-1-2019)、《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及其配套费用定额执行, 投标报价须包含劳动保险费。

7.2.3 工程措施项目中的工伤保险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等, 按照《关于建设工程工伤保险费计算规定的通知》(桂建管[2008]37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号)要求执行。

7.2.4 投标人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工程量结算无论增减多少, 均按原单价支付,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否则视为违约, 投标人必须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由工程量变化带来的风险。

7.2.5 人工工资调整按桂建标字[2011]21号文、工伤保险费按桂建管[2008]37号文执行。建设工程检验试验费和检验试验配合费按桂建标[2009]7号文计取。检验试验费和检验试验配合费若投标人不按桂建标[2009]7号文规定的计费标准报价或少报价、零报价的, 工程结算时超过报价部分的及零报价的不给予计算。

7.2.6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不准使用报价调整函、投标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3 工程招标上限控制价

7.3.1 本工程的招标上限控制价由招标人委托具备相应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编制, 并经钦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予以公布。

7.3.2 本工程的招标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 肆佰零伍万叁仟零壹拾元整(¥4053010.00)。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所有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9.2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下述资料属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其中注明“必须提交”的文件均应于本项目截标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完备, 如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 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1) 诚信声明; (必须提供)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未办理三证合一的, 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必须提供)

(3) 投标人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必须提供)

(4) 投标人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5) 拟派项目负责人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6) 法定代表人完整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完整身份证复印件; (如委托必须提供)

(8)投标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9) 投标人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书（按桂劳社发 2009【50】文执行）；（必须提供）

(10)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方案承诺书原件；（必须提供）

(11)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结果截图（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必须提供）

(12)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质检员、施工员、材料员）2020年1月-2020年3月份在现任职企业依法缴纳养老保险的有关证明（如为新办企业或新进员工，按实际缴纳期限计算）；（必须提供）

(13)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无担任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的证明；（必须提供）

(14) 投标人最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如无不正当理由拖延工程超过合同总工期三分之一以上的，不按合同履行义务的等）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承诺书；（必须提供）

(15)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9.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投标报价表；
- (4) 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9.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4.1 施工组织设计

-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 劳动力计划表；
-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4) 施工总平面图；
- (5) 临时用地表。

9.4.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9.5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113号的规定：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9.5.1 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在项目开工前于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实行人工费用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在拨付工程费用时，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比例将人工费用数额单列，优先直接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未执行分账管理或因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未将人工费用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时，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

9.5.2 完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三方监管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要在签约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相关规定存入足额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以提交银行保函方式替代。

9.5.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标准：按中标金额的 2% 缴纳，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缴纳后，须将缴纳证明单据（银行转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送市政府采购管理科备案。

9.5.4 中标人按上述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入相关部门账户：

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投标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及页码，且目录与页码应保持一致，否则由此可能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60 天（日历天）内有效。

10.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核准，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的第 11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选择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并在转账单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1.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拒绝。

11.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交易中心提交退保函，核验后，交易中心财务部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副本 2 份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向交易中心提交退保函，核验后，交易中心财务部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1.6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1.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11.6.2 中标人未能在法规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1.6.3 投标人拒绝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修正报价的。

11.7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帐的形式交到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标时须出示银行转账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预备

12.1 踏勘现场

12.1.1 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如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有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2.1.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1.3 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2 投标答疑

12.2.1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投标截止时间_十_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如果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在招标补遗文件中未得到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2.2.2 招标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补遗文件必须及时提供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于投标人书面提出而产生的对本须知 4.1 款中所列招标文件的修改,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本须知第 6 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并明确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也可以使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须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3.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装订、标志与提交

15.1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分开装订。**

15.2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应分别密封在投标文件袋中,并注明“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字样(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再密封

在一个外层投标文件封袋中（即采用双层包封法密封），外层包装袋及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在内层和外层投标文件袋上均应注明：

- (1) 项目名称：_____；
- (2) 项目编号：_____；
- (3) 投标人名称：_____；
-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或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 (5) _____年____月____日北京时间____时_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5.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已经接收的投标文件并不应视其为密封完整性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5.5 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须加盖密封章或投标人公章。

15.6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送到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签收。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的投标文件拒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时间截止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6.2 投标人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在内封包上标明“修改”字样）。

17. 开标

1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及以下有效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如委托）；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复印件；银行转账证明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7.2 开标会议在招标人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17.3 开标会议程序

- (1)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名单（包括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 (4) 宣布开标纪律；
- (5) 招标人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参加开标会的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委托）的有效证明材料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法人前来）、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如委托）、银行转账证明**，资格证件不齐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6) 当众宣布核查结果;
- (7) 各投标人的代表交叉检验各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 (8)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启封投标文件, 对未按规定密封和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
- (9) 唱标。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工期、质量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内容。唱标顺序按各投标人报送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
- (10) 主持人公布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招标上限控制价;
- (11)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 (12)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17.4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17.5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重新组织招标。

18. 评标内容的保密

18.1 开标后, 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 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 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 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8.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19.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9.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9.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 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9.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 以单价为准, 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 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19.1.3 当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总价与标出的总价不一致时, 以标出的分项乘积为准, 并修改标出的总价;

19.1.4 投标文件正本与投标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19.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在投标人确认后, 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若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行为不影响评标工作。

20. 投标人资格审查

20.1 资格后审,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详评。资格审查所要提供的资料见本须知第 9.2 条款所列内容, 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则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1.1 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投标文件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应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无明显差异或保留。评标委员会对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予以拒绝, 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 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否决投标处理：

- 21.2.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 21.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正文部分第 15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 21.2.3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正文部分第 13 条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 21.2.4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21.2.5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1.2.6 无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不符合要求的；
 - 21.2.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21.2.8 投标人不按本须知正文部分第 9 条内容提交资料的；
 - 21.2.9 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 21.2.10 投标人无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承诺和诚信声明的；
 - 21.2.11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21.2.12 投标文件中作废的清单项目达三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本工程投标报价的 2%（含本数）的；
 - 21.2.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公布的招标上限控制价或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相应带*号项目的单价超出经公布的招标上限控制价的相应带*号项目单价的；
 - 21.2.14 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 21.2.15 意外伤害保险、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不按规定报价的；
 - 21.2.16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 21.2.17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在在建项目中任项目负责人的；
 - 21.2.18 投标人未提供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承诺书的；
 - 21.2.19 商务标中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封面）没有造价人员签字和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 21.2.20 投标函中的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21.2.21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21.3 当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本项目作废标处理，由招标人重新组织采购。

22. 评标细则

详见第七章评标细则及评分办法。

23. 中标公示

23.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招标人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

23.2 投标人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3 质疑投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

24. 中标通知书

24.1 公示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应注明中标金额、施工工期、项目负责人姓名及注册号、质量等。

24.3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5.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可以与排名在中标人之后的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25.2 合同签订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且签订的合同必须与本招标文件中的合同书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招标人负责。

25.3 财政部门根据已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办理合同款项的支付，对未正式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将不予办理合同价款的支付。

25.4 如果投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1 条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25.5 由于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中标价提高（指招标人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导致中标金额高于违约中标人的中标价），所超出违约中标人的中标价部分由违约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若中标人拒绝交纳赔偿金，除按相关法规追收赔偿金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5.6 如投标人中标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26. 履约保证金

无。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招标代理服务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解释权

28.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9. 评标过程的监控

29.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并邀请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 纪律和监督

3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七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1. 有关事宜

31.1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钦州市新华路 538 号

邮 编：535000 电 话：0777-2358838

联 系 人：雷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发 包 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建筑规模：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开具并有发包人签认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10. 廉政责任书;
 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和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证明。
-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四章(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 正本两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二、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条款执行。

三、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及行业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海区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承包人负责鱼礁建造地点以及鱼礁运输所需修建道路、码头、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1 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1 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2 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2 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5%。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监管；对施工、监理、质监等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结算、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不提供鱼礁礁体预制施工场地。

2.4.2 提供施工条件

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所需要的水、电力、通讯、交通运输工具等条件，并承担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完整的鱼礁水下安装影像资料及鱼礁布局坐标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完工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原件。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施工中与发包人协商另外约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工程技术、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的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30 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违约金，并由相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违约金，并由承包人对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担赔偿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天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违约金，并由承包人对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担赔偿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3.3.4 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违约金，并由承包人对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担赔偿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并由承包人对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担赔偿责任。

3.5 分包

承包人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工程。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 3.6 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 4.1 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4.1 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4.1 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4.2 和 4.3 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4.4 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人工鱼礁建设技术规范的合格标准。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5.3.2 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6.1 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6.1.4 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6.1.4 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6.1.5 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6.1.6 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10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7.3.1 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7.3.1 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7.3.1 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其极限为合同价的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暴雨 6 小时以上；

(2) 台风；

(3) 大风(6级以上)大浪,海上无法航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10.1 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建设单位将预算控制价(按钦州市建设工程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及变更的相关资料送钦州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经钦州市人民政府审定后,按报价时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统

一下调比例调整确定价格；（4）新增项目在原合同金额 10%以内（不含 10%）的，须报钦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新增项目超过原合同金额 10%以上（含 10%）的部分，或单项工程增加达 100 万元以上的，须另行组织招标或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0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本工程无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

10.8 暂列金额

本工程无暂列金额。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价，承包人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及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报价人在填报综合单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采用固定单价，各种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12.2 预付款

本工程预付款为中标报价的 15%，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拨到发包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承包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08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除设计变更外，工程量计算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2.3.3 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款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审计等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2 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3 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以逾期支付的进度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6 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2 执行；承包人需提交完整的鱼礁水下安装影像资料及鱼礁布局坐标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向承包方支付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 3 内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 14.2 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5 天内完成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 16.1.1 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6)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 16.2.1 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6.2.3 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行为如政府项目需要改变工程地点。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相关规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8.7 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

评审员。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双方各承担 50%。

其他事项的约定：另行协商。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20.3.2 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钦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担保的范围及担保金额

1. 我方的担保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担保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10%,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_____ (¥_____)。

二、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担保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担保。
2. 我方担保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15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担保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钦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钦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及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_____年。
2. 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工程签发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3. 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量保修责任
 - 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2.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2.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3.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 3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14 日内将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余额退回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____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除。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图纸

(另册发放)

第五章 技术规范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三、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专业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计价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01-JTS271-2008 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疏浚工程定额》（JTS/T 278-1-2019）、《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及其配套费用定额、2020 年第 4 期《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钦州港下半月除税信息价计取，钦州港信息价没有的参考同期钦州市、南宁市除税信息价以及按市场询价计取。

2.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系发包人按照现有图纸及有关资料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布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它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中标后结算支付，以经财政部门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实际工程量为依据，按中标单位投标所报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支付费用。

4. 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为本工程包干单价，不管投标人今后施工方案如何改变及工程量实际发生多少，均按包干单价执行。

5. 对工程和材料的一般指示或说明已写于合同文件、图纸和技术规范内。对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须参阅合同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6. 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7.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部分

_____工程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正/副本)

投标文件内容：_____资格审查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诚信声明；
-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未办理三证合一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3) 投标人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4) 投标人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5)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获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
- (6) 法定代表人完整身份证复印件；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完整身份证复印件；
- (8) 投标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9) 投标人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书（按桂劳社发 2009【50】文执行）；
- (10)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方案承诺书原件；
- (1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结果截图（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质检员、施工员、材料员）2020年1月-2020年3月份在现任职企业依法缴纳养老保险的有关证明（如为新办企业或新进员工，按实际缴纳期限计算）；
- (13) 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无担任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的证明；
- (14) 投标人最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如无正当理由拖延工程超过合同总工期三分之一以上的，不按合同履行义务的等）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承诺书；
- (15)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诚信声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_____工程投标活动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和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意愿对在投标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未办理三证合一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三、投标人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四、投标人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五、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获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

六、法定代表人完整身份证复印件;

七、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完整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招标代理机构）代理的工程___标段的投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完整身份证复印件

八、投标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九、投标人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书（按桂劳社发 2009【50】文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 我方在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均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在截止投标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我方参与投标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工程，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规定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我方在承包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工程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其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已先予支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在接到先予支取通知之日起30天内，我方向指定的账户交存已先予支取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数额的2倍工资保证金。

4. 如我方不按规定执行，发包人有权取消我方承包资格。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方案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号文）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我方参与投标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工程，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号文）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工程中出现未按桂建质安[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道路畅通； （2）排水沟、排水设施畅通； （3）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 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 设施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1）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施工 现场 临时 用电	配电线路	（1）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 开关箱	（1）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接地保护装置。
		现场变配 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安全施工	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防护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安全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防护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基坑、卸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他	机械设备防护	中小型机械防护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防护	1、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 2、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十一、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结果截图（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二、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质检员、施工员、材料员）2020年1月-2020年3月份在现任职企业依法缴纳养老保险的有关证明（如为新办企业或新进员工，按实际缴纳期限计算）

十三、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无担任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的证明

十四、投标人最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如无不正当理由拖延工程超过合同总工期三分之一以上的，不按合同履行义务的等）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十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商务部分

_____工程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正/副本)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三、 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一、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等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等级。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十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_____元人民币作为投标担保。

投 标 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	投标响应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须知第 11.1	
2	履约保证金	投标须知第 26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须知第 10.1	
4	施工工期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投标报价说明

1. 01-JTS271-2008 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疏浚工程定额》（JTS/T 278-1-2019）、《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及其配套费用定额、2020 年第 4 期《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钦州港下半月除税信息价计取以及现行配套的有关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表格，与软件输出的一致。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施工必须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和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技术部分

_____工程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正/副本)

投标文件内容：____技术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一、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单位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至少应包括：

-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保证施工进度、工期和质量的措施；
- 2、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
- 3、工程材料的采购和进场计划；
- 4、冬、雨季施工措施；
- 5、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6、对原有管线的保护措施；
- 7、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投标单位应提交初步的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

日期。中标的投标单位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初步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

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三)劳动力计划表 投标单位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什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

单位：人

工种、级别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表 9.6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 工 程 情 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项目名称)

表 9.7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已完工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已完工工程	工程质量

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相符，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项目名称)

表 9.8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施工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相符，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4) 2016 年至今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如有，需提供工程合同协议书或项目中标通知书。）

(5) 辅助说明资料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可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第八章 评标细则及评分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资料审查	<p>(1) 诚信声明；</p> <p>(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未办理三证合一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p> <p>(3) 投标人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p> <p>(4) 投标人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p> <p>(5)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获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p> <p>(6) 法定代表人完整身份证复印件；</p> <p>(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完整身份证复印件；</p> <p>(8) 投标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p> <p>(9) 投标人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书（按桂劳社发 2009【50】文执行）；</p> <p>(10)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方案承诺书原件；</p> <p>(1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结果截图（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12)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质检员、施工员、材料员）2020年1月-2020年3月份在现任职企业依法缴纳养老保险的有关证明（如为新办企业或新进员工，按实际缴纳期限计算）；</p> <p>(13) 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无担任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的证明；</p> <p>(14) 投标人最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如无不正当理由拖延工程超过合同总工期三分之一以上的，不按合同履行义务的等）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承诺书；</p> <p>(15)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p>
		其他要求	无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性评审中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响应性评审不合格)	投标内容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第1.1规定
		工期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第1.1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第1.1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第10.1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第11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注：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投标时，应按照招标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投标人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3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2%(含本数)，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则否定其投标。
<p>附注：1. 以上2.1.1、2.1.2、2.1.3条款中的评审内容只要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不得进入技术标和商务标的评审。</p> <p>2. 所有提供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2.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25分，商务标：65分，企业信誉实力分10分
2.2.1	技术标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及响应性鉴定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打分) (满分25分)	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 (满分3分)	<p>①优(2—3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p> <p>②良(1—1.9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p> <p>③中(0.5—0.9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p> <p>④差(0—0.4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p>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满分3分)	<p>①优(2—3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p> <p>②良(1—1.9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p> <p>③中(0.5—0.9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p> <p>④差(0—0.4分)：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p>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满分3分)	<p>①优(2—3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要求，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②良(1—1.9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要求。</p> <p>③中(0.5—0.9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要求，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④差(0—0.4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要求。</p>

		<p>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检测设备 (满分 4 分)</p>	<p>① (2.1-4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要求, 采用较先进机械设备 (企业自有满足本工程施工设备的施工船舶和 DGPS 信标机, 附船舶证书和 DGPS 信标机票据复印件)。</p> <p>②良 (1.2-2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满足施工要求。</p> <p>③中 (0.6-1.1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要求。</p> <p>④差 (0-0.5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 不能满足施工要求。</p>
		<p>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满分 3 分)</p>	<p>①优 (2.1-3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②良 (1.2-2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③中 (0.6-1.1 分):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④差 (0-0.5 分): 总体布置不合理, 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满分 3 分)</p>	<p>①优 (2.1-3 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 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 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 措施得力。</p> <p>②良 (1-1.9 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 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p> <p>③中 (0.6-0.9 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 对重点、难点有建议, 解决方案基本可行。</p> <p>④差 (0-0.5 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表述不清, 对重点、难点有一定的建议, 解决方案不可行。</p>
		<p>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满分 2 分)</p>	<p>①优 (1.3-2 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 采用规范正确、清晰。</p> <p>②良 (0.8-1.2 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 采用规范正确。</p> <p>③中 (0.3-0.7 分): 有基本合理的措施, 采用规范正确。</p> <p>④差 (0-0.2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得力, 采用规范不正确。</p>
		<p>质量保证与承诺 (满分 2 分)</p>	<p>①优 (1.3-2 分): 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高于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p> <p>②良 (0.8-1.2 分): 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p> <p>③中 (0.3-0.7 分): 具体措施可行, 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p> <p>④差 (0-0.2 分): 措施不可行。</p>
		<p>项目班子的配备 (满分 2 分)</p>	<p>①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得 0.5 分; 技术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的得 0.5 分, 技术负责人为工程师的得 0.2 分 (满分 1 分)。</p> <p>②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完成类似工程项目的得 0.5 分 (满分 0.5 分)。</p> <p>③项目班子人员齐备, 搭配合理, 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0.5 分; 项目班子人员基本齐备, 搭配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0.2 分; 项目班子人员不齐备, 搭配不合理, 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 0 分 (满分 0.5 分)。</p>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证件的，做无效投标处理。（原件备查）
2.2.2	商务标评审标准 (满分65分)	有效报价范围	低于或等于招标上限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且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及通过响应性鉴定,经评标小组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高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确定	(1) 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及响应性鉴定且在有效投标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5家以上(含5家)的,则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 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及响应性鉴定且在有效投标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5家以下(不含5家)的,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65分)	评标基准价为最高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的扣2分,每低于基准价1%的扣1分。
2.2.3	企业信誉 实力分 评分标准 (满分10分)	本部分可由经济类专家评审或者技术类专家评审,也可以在汇总评分前全体评委一起评审。同一工程项目同类型的奖项,以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1. 企业完成的工程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每个得1分(满分2分)。	
		2. 企业承建或完成的工程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国家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或获得企业ISO管理体系认证(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的(认证范围包含港口与航道工程),从获奖证书颁发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超过三年的。每个得1分(满分2分)。	
		3. 企业承建或完成的工程获得省级工程质量或安全文明工地奖(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每个得0.5分(满分1.5分)。	
		4. 企业承建或完成的工程获得设区城市级工程质量或安全文明工地奖(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从获奖证书颁发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超过一年的。每个得0.5分(满分1.5分)。	
		5. 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A,从获奖证书颁发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超过三年,2014年以来连续三年获得省级以上部门颁发或公布的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的。每个得0.5分(满分1分)	
6. 近三年以来承担或完成人工鱼礁工程项目建设的,每个得0.5分(满分2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企业信誉实力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进行评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7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2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则否定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分。

- (1) 按本章第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4) 投标人汇总得分=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企业信誉实力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

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根据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商务标得分计算综合评估得分。综合得分=技术标总分+商务标总分。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评估得分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当最高综合评估得分相等时，按下列顺序确定第一个中标候选人：

- (1) 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 当投标报价相等时，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
- (3) 当技术标得分相等时，商务标得分高者优先；
- (4) 当商务标得分相等时，评委记名投票得票数最高者优先。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0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0 + 2.8 + 2.75 = 6.55 \text{ (万元)}$$

附表二：

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p>
招 标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p>联系人及电话： 招标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p>此表于年月日收到。</p> <p>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帐日期：</p>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 xxx 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